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:15- 9:25、9:30- 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，代表股份487,070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2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,241,9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01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,828,4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7,1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7,1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7,1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23,9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；241,9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4,6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83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82%；反对 2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78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7,1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51,2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；241,6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6%；4,6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1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99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56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7,1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7,1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16,9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6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57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85,856,7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214,6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999,1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16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297%；反对 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1%；弃权 9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42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39,6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214,6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16,2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29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42%；反对 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1%；弃权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7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86,850,87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216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3,2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1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70%；反对 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9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